

##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異常帳戶預警通報單 編號:

通報時間		年			月		日	時	分	通報人	
			'		<b>7 4</b>		. •	4	<i>A</i>	主管核章	
金融機構名稱				異	常帳	户	帳 號		檢舉計	作騙內容	接收人
											聯絡電話
											傳真電話
金	<b>基</b>		機			構		回	覆	資	料
① 異常帳戶所屬金融機構填寫欄位											
□無此帳號(下列各欄毋須填寫)											
	處理情	□異常(已傳真匯(轉)出款金融機構)(接收人:電話:)									
(填妥後立即回傳 165)				□異常(無從判斷存款人、存款金融機構或無留存存款人聯絡方式)							
			□ 一 一 待 觀察 ( 已 設定 監控 ・ 下 述 各 欄母 須填寫 )   一 <b< td=""></b<>								
۰	日期	年	月 日	交 易			存)匯		匯(轉)出款	銀行	
受款	時間	時	分	類		<ul><li>□ ATM(網路)轉向</li><li>□ 存款機現金存</li></ul>			<del>銀行</del>	名 稱	
析				別へ			·卡○無扌		(如透過存款		
形	金額		元	勾選	□□直				機者,係指發	帳 號	
				◊ >		, 10			卡金融機構)		(回傳165者免填列帳號)
主管					<i>bī</i> 元 讨战				聯絡		
					經辨					電話	
② 匯 (轉) 出 款 金 融 機 構 填 寫 欄 位 (如透過存款機者,係指發卡金融機構)											
處理情形回覆欄					□已聯絡到匯(轉)出款人,並再次關懷提問,及提醒匯(轉)出款人逕洽						
(	<b>処理</b> 頃》 填妥後立	「165」協助查證。									
	<del>*</del>	□接收通報當日無從聯絡匯(轉)出款人									
主	管				經	辨				聯絡	
										電話	
<b>附註:</b>											
「165」聯絡電話:165 按 2 逕洽業務組 (金融小組); 傳真電話:02-2821-6753											

## 165 章 戳: